



# 平谷区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平台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2263/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2263/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2210200001414-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6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22 年-2023 年运营服务	2 年	充分整合区内现有资源，搭建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构建平谷区农产品销售的电商营销体系、产后供应体系、区域产品体系、人才培训体系、数据信息体系。以“一个中心、五个体系”建设，服务于以平谷大桃为主的农产品电商品牌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有效帮助平谷农民增收致富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3.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2年11月18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今明2年、预算金额为610万元、今年安排预算为320万元。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99625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22 年-2023 年运营服务	农、林、牧、渔业
6.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 <u>6.5 万元</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2.1.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Word可编辑版响应文件（最终版Word格式响应文件），拷贝U盘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1.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12.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2.1.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1.7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2.2.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递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2.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2.2.4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2.6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文件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文件地址。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响应文件启封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启封响应文件。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无须供应商	不允许

	录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复印件	不允许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建设及服务要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是党中央和北京市农村工作会确定的发展方向。平谷区作为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服务首都“菜篮子”“米袋子”“肉案子”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需要通过推进供给侧改革和三农本体改革，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供销高效衔接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农村发展，农业提质，农民增收。

为构建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农产品流通体系，平谷区计划建设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体系，以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赋能农产品流通，确保平谷区农产品销售顺畅，促进农民增收，助力平谷“三农”现代化，推动平谷乡村全面振兴。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平谷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平谷区创建农业科技创新区为契机，紧紧围绕我区“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加快发展以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畅通便捷的现代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

#### 二、工作目标

充分整合区内现有资源，搭建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构建平谷区农产品销售的电商营销体系、产后供应体系、区域产品体系、人才培训体系、数据信息体系。以“一个中心、五个体系”建设，服务于以平谷大桃为主的农产品电商品牌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有效帮助平谷农民增收致富。

#### 三、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按照市场化要求，具备整合梳理区内冷链、供应链、物流、仓储等资源实力；具有建立覆盖全区的仓储物流体系能力、区域电子商务组织销售能力、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3年以上成熟的电商培训团队，可组织普惠性、线上线下、行业专家等区镇村级电商培训；通过2022-2023年2年时间完成以大桃为主的农产品供应体系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完成全区农产品流通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 四、主要任务

### （一）总体要求

继续完善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围绕全区电商发展需要，具备政策及业务咨询、电商培训、视觉设计（摄影、美工）、产品对接和培育、产品 O2O 展示和运营、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发布、宣传推广、物流服务、数据统计及其他衍生增值业务等功能。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设施建设与日常运营服务

（1）继续完善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场地、办公设备软硬件及耗材、运营人员等；

（2）围绕全区电商发展需要，根据区内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商务接洽、客户服务、业务解答等服务；

（3）对全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服务指导，统筹区域内农村电商发展，收集区域企业经营数据，负责相关部门和系统需上报的材料，确保区域内产品上行、下行数据的实时统计，同时总结区电商工作发展经验，引领指导全区电商企业和自有电商有效持续发展；

（4）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平谷馆，同时在城区建设并运营 1 个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 O2O 体验店，实现区域产品的线下体验展销和线上销售；（组织平谷产品内容要求：与区内各类特色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联系，能够组织并上线不少于 100 个 sku 平谷特色产品与市场对接）；

（5）产品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平台和账号的运营方案，线上视频、直播的免费、付费等推广、第三方平台站内站外推广、线下建立体验店进行销售、品牌包装设计、树立品牌形象等方式促进平谷区农产品销售，有效帮助平谷农民增收致富。

#### 2、电商培训

（1）培训对象：桃农、果农、菜农、区内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2）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结合；

①线下培训：

普惠性培训：以线下培训为主。组织有丰富农村电商培训经验的讲师团队针对区内各乡镇实际需要及桃农、果农、菜农、区内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的情况开展培训。以主体可以接受并容易掌握的方式授课；

专家培训：有针对性的线下培训。对有潜力的农户、电商学员、主播和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专项培训。

②线上培训：辅助线下培训。以微信群内辅导、直播、图文、小视频、电商培训在线服务平台、公众号文章等方式教学，让桃农、果农根据自身情况分阶段学习掌握农产品推广技巧；

③2023 年度，在 2022 年培训服务的基础上，针对有潜力、有在电商领域深入发展意向的农户、电商学员、主播和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增加高级班培训。

（3）培训内容：了解学员和区内各种主体的情况和需求，根据不同人群开展培训，以适合农民个人及各市场主体特点的授课内容；

（4）培训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年。

3、开展直播带货活动不少于 15 场/年。

4、组织社区、商超、电商平台等对接活动不少于 10 场/年。

#### 5、物流服务

在大桃销售旺季及时沟通顺丰、京东、邮政等物流快递企业，搭建覆盖大桃主产村镇的物流揽收点和分拣中心体系，每年设立满足物流快递企业需要的区级分拣中心，设立公共立揽收点位不少于 60 个，设立电商服务分中心不少于 5 个，全面为农民增收致富做好服务工作。

（1）协调各方完成快递揽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乡镇村物流点选取，与乡镇村商定物流点搭建、水电接通等服务；

（2）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台账建立，以便结算相关费用；

（3）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配合提供数据及相关手续，完成补贴的发放。

#### 6、其他公益性服务

为完成本项目目标，产生的其他衍生服务，投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统计服务，如：销售数据，较上一年度同周期增加比例，快递揽收点数据等；

（2）数据分析服务，如：根据数据统计情况，为采购方提供销售方案，以保证明年销售数据增长等；

（3）协调乡镇村选定服务站点，协调三方（乡镇村、农民、物流）完成服务站点设立；

- (4) 整合区内资源，如：冷库、仓库、空闲场地等，围绕全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
- (5) 平谷特色产品组织：联系对接平谷区一村一品，如崔家庄西红柿、赵家务大葱、南宅庄户鲜食欧李、大旺务豆角、贤王庄红薯、大兴庄菊花等等，将产品按照品质分级，在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通过站内外宣传，线下精细化包装，让农产品卖上好价格。

## 第二部分 实施计划

### 一、项目实施背景

- (一) 依据：《平谷区 2021-2023 年大桃销售扶持政策》。
- (二) 服务期限：2 年（2022 年-2023 年）。

### 二、履约验收

依据：电商服务中心资金补贴考核办法。

###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所有申报资金均由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确认，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单位（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平谷区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平台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乙方：北京谷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是党中央和北京市农村工作确定的发展方向。平谷区作为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服务首都“菜篮子”“米袋子”“肉案子”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需要通过推进供给侧改革和三农本体改革，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供销高效衔接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农村发展，农业提质，农民增收。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根据平谷区政府批准成立北京市平谷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并通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服务工作。

乙方：北京谷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委托，承担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本协议中甲方为项目、任务发布需求方，乙方为项目、任务执行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

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不限于场地、硬件及相应政策等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平谷区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和维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参照附件1《分项报价表》、附件2《2022年度运营服务费》（包括主要任务及报价清单）、附件3《2023年度运营服务费》（包括主要任务及报价清单）。区财政保证电商服务中心基本运维费用，每年对运营企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补贴资金。

验收标准：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中心主要任务的情况随时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进度汇报及提交书面材料，并按照甲方的监督意见进行整改，如乙方出于专业角度对甲方意见存有异议时，应书面解释说明并附相应的依据证据，直至消除甲方异议；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就中心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汇报材料，甲方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根据第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运营及维护服务，并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各项工作完成佐证材料及相关费用支出凭据，经过专业机构评审确认，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全额拨付给乙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 2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合同到期后，乙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具体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

本协议金额包含 2022 年 1 月 1 至项目合同签订日前的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又擅自与与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相同运维活动的；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甲方拒不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

（二）乙方存在下列行为，则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服务方式被认定为非法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并非为达成本合同条款的目的，利用甲方提供资源做与运维服务无关的事宜，致甲方相关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进行工作汇报、提交甲方认可的书面的工作阶段性总结或年度总结，如乙方拒绝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项运营及维护服务，并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经甲方确认已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未成完成委托事务，甲方有权视情况不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
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之行为，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应按年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在房屋及办公设备设施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网络、通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拖欠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缴纳的，按拖欠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不得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租赁物交由第三方使用，且必须用于丙方认可之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壹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三) 免责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终止

### (一) 本协议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2.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终止的；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乙方已投入的履行成本，甲方应予支付。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平谷区人民法院。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谷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2 年度运营服务费			
2	2023 年度运营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000	65000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